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019号

当事人：益阳市鸿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袁建伟，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2月8日对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公司袁建伟驾驶公司名下的湘HA0265（湘H7959挂）于2022年2月8日运输汽油，你公司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委托书；证据3，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两份；证据5，道路运输证影印件两份；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从业资格证影印件；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益阳市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4-5证明湘HA0265和湘H7959挂均系益阳市鸿胜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驾驶员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驾驶员的从业资质；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袁建伟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2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019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仟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